

2025 年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起草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和政策。根据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编制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规划、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

(二)负责指导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本系统普法教育并对行政执法活动实施监督和管理,协调处理各类投诉和纠纷。推进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全市住房保障工作。拟订全市保障性住房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制定各类政策性住房的建设标准,编制全市保障性住房年度建设和分配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组织市本级保障性住房的建设、管理,组织协调市本级安置房的建设、管理。负责市本级已竣工验收移交保障性住房、安置房及其配套资产的运营管理。负责市本级保障性住房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四)负责全市房地产市场监管和行业管理。统筹协调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房地产市场信息管理、监测分析和发布,负责发布房地产市场指导价。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房地产开发经营和中介行业监督管理,负责房地

产开发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资格管理,对房地产开发项目进行跟踪监督,负责房地产经纪、估价等中介机构备案和从业人员管理。

(五)负责全市房屋交易和租赁管理。拟订商品房预(销)售、房屋产权交易、租赁、抵押、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房屋面积管理。负责全市商品房预(销)售许可。负责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的命名、更名管理工作。负责房屋交易合同备案及交易资金的监管。协助征收有关房地产税费。负责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负责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负责住房租赁市场的管理和相关协调工作。

(六)负责全市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市物业管理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和监督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等工作。组织开展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作。

(七)负责全市住房公积金等住房资金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订住房公积金政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监督全市住房公积金和其他住房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

(八)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负责研究拟订住房制度改革方案和配套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公房(含廉租住房、侨房)、代管房、信托房的管理。拟订有关公房出售价格和租金标准,收缴直管公房租金,监督租赁合同的执行。负责落实侨房退还、代管房、信托房的退管及清退安置工作。

(九)负责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含轨道交通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和

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以及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等。监督建设工程强制性条文以及法定程序的实施。负责全市建设工程监理和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参与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牵头负责全市建筑废土管理工作。

(十)负责建筑行业的监督管理。负责规范建筑市场秩序。负责全市建设项目的代建管理。负责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招投标监督管理工作。协调、监督其他专业工程的招投标工作。

(十一)负责城市建设工作。起草城市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改造、城市夜景照明、停车场、城乡建设档案管理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和政策。负责全市建设工程档案鉴定认可。负责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地下空间相关建设活动监管。负责夜景工程的协调和监管。

(十二)负责村镇建设工作。指导、协调、组织全市城乡一体化和农村城市化改造及政策研究。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宅质量安全工作，改善村镇人居环境。

(十三)负责房屋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协调组织房屋安全管理,编制全市危房改造、房屋修缮的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监督管理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指导房屋安全鉴定、白蚁防治工作。负责直管公房修缮管理。

(十四)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工作的监督管理和设计文件的抗震设防审查工作。

(十五)负责全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

和抽查及查处相关违法行为,拟订相关政策并实施监督管理。参与火灾事故原因调查及事故处理。

(十六)负责全市建筑材料的监督管理。负责绿色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的科研与推广使用。负责全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工作,指导可再生能源研究、开发利用工作。拟订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计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节能减排。指导建设科技发展工作。

(十七)负责全市重点项目的计划管理、统筹协调、督查督办、效果评估等工作,以及省重点项目的市级层面协调工作。牵头起草全市重点项目管理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和政策,建立完善相关工作机制。拟订年度重点项目名单及工作目标计划。全面指导和综合协调政府投资重点项目的代建管理工作。

(十八)指导行业协会、学会工作。按有关规定承担安全生产相关职责。

(十九)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纳入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全额
厦门市房屋事务中心	全额
厦门市房屋安全鉴定所	全额
厦门市住房保障中心	全额
厦门市建设工程造价站	全额

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	全额
厦门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全额
厦门市社会保障性住房建设中心	全额
厦门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中心	全额
厦门市建筑废土站	全额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5 年，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主要任务是：坚决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福建、厦门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市工作要求，锚定目标、迎难而上，改革创新，真抓实干、久久为功。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抓好经济运行

加强在建已售商品房监测预警。推动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充分释放住房需求，加快存量商品住房去化，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优化扶持政策，助力企业做大做强。加强项目建设统筹调度，加快重点项目建设。

（二）抓牢安全生产

统筹三大安全。以 42 条硬措施为抓手，进一步管好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重点推动全市剩余存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整治。全面梳理解决既有建筑消防审验手续缺失问题，推进历史建筑消防审验纳管。

巩固整治成果。工程招投标方面，优化随机抽检和差异化监管；建筑废土方面，强化建筑工程渣土土方平衡，加快建设资源化利用项目；物业管理方面，出台物业业主共有资金管理

办法。

（三）抓实民生保障

持续保障本市无住房家庭、各类人才、大学生和青年人等新市民，将建筑工人、市政绿化工人等纳入住房保障范畴。统筹用好拆除新建、拆整结合、整治提升三种方式，全面加快城中村现代化治理，总结推广湖里东荣完整社区建设经验。持续推进“大物业”模式，提升老旧小区改造和城中村现代化治理成效。持续探索物业服务行业持牌制度等改革创新。

（四）抓优行业发展

打造“中国建造”升级版。全面深化建筑业转型升级，变革建造方式，更大范围推广智能建造、绿色建造、装配式建筑，改革工程监理、工程造价等制度。强化工程质量和既有房屋安全监管。整体提升工程建设标准，鼓励支持制定团体标准、企业标准，以标准提升引领建筑产业升级。全力推动住房品质提升，推动新建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把保障房率先建成好房子；推进老旧住宅更新改造，推广装配式装修，把老房子、旧房子变成好房子；大力实施物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打造顺应人民群众新期待的好社区。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部门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收入预算为 271,439.4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建设板块和住房板块合计）减少 155,477.64 万元，下降 36.42%，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271,273.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7,598.71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163,675.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7.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8. 上年结转结余 165.69 万元。

（二）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支出预算为 271,439.40 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 2024 年预算数（建设板块和住房板块合计）减少 155,477.64 万元，下降 36.42%，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616.35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0,495.37 万元，公用支出 5,120.98 万元；

2.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245,657.36 万元；

3. 非财政拨款支出 165.69 万元。

（三）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预算为 89,387.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7,598.71 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 2024 年预算数（304 建设板块和 606 住房板块合计）增加 5,518.67 万元，增长 5.41%，主要是由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增加了“城中村现代化治理”专项。支出项

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252.39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费用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358.25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费用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464.7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896.2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429.60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122.45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17.64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及参公事业单位的医疗补助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62.68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补助支出。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0,196.12万。主要用于行政机关人员支出、公用支出等

基本支出。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2,244.18 万元。主要用于特定工作经费、招商小分队工作经费、系统建设专项、房屋安全经费、建筑业扶持资金等。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项）1,394.32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造价站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以及建设工程造价工作经费等。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4,875.20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经费、消防审查验收工作经费、建设工程监督检查专项经费、消防验收监管检测费项目支出等。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5,681.92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以及城建档案管理工作经费、招投标与保障房建设工作经费、档案大厦新馆运维费、厦门市建筑废土砂石综合管控平台日常管控维护项目、春节期间市重点项目不停工项目支出等。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61,601.00 万元。主要用于城中村现代化治理、住房租赁市场发展专项经费、安置房专项经费、保障房专项经费支出等。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公有住房建设

和维修改造支出（项）5,802.00 万元。主要用于房屋业务费和直管公房专项经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163,675.00 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 2024 年预算数（建设板块和住房板块合计）减少 161,125.00 万元，下降 49.61%，主要是由于“城中村现代化治理市级奖补资金”和“保障性住房建设支出”专项预算数减少。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43,675.0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支出、保障性住房配电工程建设支出、城中村现代化治理市级奖补资金、集美新城西亭片区管线迁改临时工程、同安新城人工沙滩北沙滩修复工程、厦门机械工业集中区（二期）2011JY03 工业地块场平工程等。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30,000.0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同安新城市民服务中心、集美新城西亭片区场平工程（一期）、枋塘社区服务中心及室外活动场地项目、集美新城软件园三期洪茂居住区社区服务中心、集美新城亭北社区服务中心等基建项目。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90,000.00 万元。主要用于城中村现代化治理市级奖补资金。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43.0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0.9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2.0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2025 年没有安排出国（境）团组。

（二）公务接待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20.99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主管部门检查指导工作，执行公务活动及其他地区对口单位交流考察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接待批次和接待人数。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22.0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22.05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厉行节约。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004.6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建设板块和住房板块合计）下降 154.89 万元，下降 3.72%。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1,422.4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61.6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

采购服务预算 20,960.8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厦门市住房和建设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8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3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厦门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5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 17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5,701.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99,500.00 万元。

（五）其他

因机构改革原因，2024 年厦门市住房和建设局预算分为建设板块和住房板块两部分，对比的 2024 年预算为建设板块和住房板块的合计数。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名词解释。由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增加说明。

第四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7,598.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63,675.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71.61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832.3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98,075.74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7,559.6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71,273.71	本年支出合计	271,439.40
上年结转结余	165.69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71,439.40	支出总计	271,439.40

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71,439.40	271,273.71	25,616.35	245,657.36	165.69	9.00	156.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71.61	4,971.61	4,971.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71.61	4,971.61	4,971.6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52.39	2,252.39	2,252.3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58.25	358.25	358.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4.75	1,464.75	1,464.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6.21	896.21	896.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2.36	832.36	832.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2.36	832.36	832.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9.60	429.60	429.6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2.45	122.45	122.4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7.64	217.64	217.6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2.68	62.68	62.6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8,075.74	198,066.74	19,812.38	178,254.36	9.00	9.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4,400.74	34,391.74	19,812.38	14,579.36	9.00	9.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0,196.12	10,196.12	10,196.1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244.18	12,244.18		12,244.18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1,394.32	1,394.32	1,054.32	34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4,875.20	4,875.20	4,110.20	765.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690.92	5,681.92	4,451.74	1,230.18	9.00	9.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3,675.00	43,675.00		43,675.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3,675.00	43,675.00		43,675.00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2121903	城市建设支出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21219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559.69	67,403.00		67,403.00	156.69		156.69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1,757.69	61,601.00		61,601.00	156.69		156.69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1,757.69	61,601.00		61,601.00	156.69		156.69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5,802.00	5,802.00		5,802.00			
2210301	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	5,802.00	5,802.00		5,802.00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7,598.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63,675.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71.6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832.3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98,066.74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7,403.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271,273.71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支出总计	271,273.7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合计：		107,598.71	25,616.35	20,495.37	5,120.98	81,982.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71.61	4,971.61	4,971.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71.61	4,971.61	4,971.6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52.39	2,252.39	2,252.3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58.25	358.25	358.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4.75	1,464.75	1,464.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6.21	896.21	896.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2.36	832.36	832.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2.36	832.36	832.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9.60	429.60	429.6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2.45	122.45	122.4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7.64	217.64	217.6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2.68	62.68	62.6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391.74	19,812.38	14,691.40	5,120.98	14,579.3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4,391.74	19,812.38	14,691.40	5,120.98	14,579.36
2120101	行政运行	10,196.12	10,196.12	7,220.10	2,976.0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244.18				12,244.18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1,394.32	1,054.32	823.19	231.13	34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4,875.20	4,110.20	3,081.56	1,028.64	765.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681.92	4,451.74	3,566.55	885.19	1,230.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403.00				67,403.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1,601.00				61,601.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1,601.00				61,601.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5,802.00				5,802.00
2210301	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	5,802.00				5,802.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细化至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合计：		25,616.35	20,495.37	5,120.9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856.17	17,852.37	3.80
30101	基本工资	2,505.39	2,505.39	
30102	津贴补贴	4,989.90	4,989.90	
30103	奖金	5,136.50	5,136.50	
30107	绩效工资	417.09	417.0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64.75	1,464.7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96.21	896.2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2.05	552.0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7.64	217.6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4.04	110.24	3.8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48.40	1,548.4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20	14.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39.31		5,039.31
30201	办公费	173.78		173.78
30202	印刷费	19.75		19.75
30204	手续费	0.70		0.70
30205	水费	9.10		9.10
30206	电费	143.50		143.50
30207	邮电费	125.50		125.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77.36		177.36
30211	差旅费	51.00		51.00
30213	维修（护）费	58.30		58.30
30214	租赁费	3.45		3.45
30216	培训费	12.00		1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99		20.99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30218	专用材料费	0.20		0.20
30226	劳务费	3,024.92		3,024.92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20		20.20
30228	工会经费	447.96		447.96
30229	福利费	98.34		98.3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05		22.0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7.22		367.2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5.60		5.6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7.38		257.3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43.00	2,643.00	
30305	生活补助	22.43	22.4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20.57	2,620.57	
310	资本性支出	77.87		77.8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8.67		58.6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5.00		15.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4.20		4.2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3.04		22.05		22.05	20.9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63,675.00		163,67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3,675.00		163,675.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3,675.00		43,675.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3,675.00		43,675.00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0,000.00		120,000.00
2121903	城市建设支出	30,000.00		30,000.00
21219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0,000.00		90,000.00

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编码	部门（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资金性质	转移支付类型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89,387.00
304001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	老旧小区改造市级奖补资金	20,900.00
304001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	老旧小区改造市级奖补资金	29,500.00
304001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	载体夜景精细化管理（对区）	43.00
304001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	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等重要通道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市级奖补资金	894.00
304001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	祥平保障房地社区配套教育	2,725.00
304001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	城中村改造试点项目	3,600.00
304001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	市对区镇农村建房安全体制考核奖补	665.00
304001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	城市危房改造补助	121.00
304001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一般性转移支付	新就业大学生等青年群体租赁住房租金补贴	30,835.00
304001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	农村危房改造	4.00
304001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一般性转移支付	房屋安全管理	100.00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304-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金额	支出结构	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资金	投入计划	支出结构	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资金	投入计划
	人员支出	20,504.37	20,495.37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发展经费	169,364.54	169,207.85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公用支出	5,120.98	5,120.98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基建项目	73,975.00	73,975.00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部门专项	2,474.51	2,474.51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合计	271,439.40	271,273.71	
绩效目标	年度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涉及项目	涉及财政资金
	全力保障住房和建设行业管理	建设类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人数		大于等于	9500	人	保障房日常管理费20.00万元,城建档案管理工作经费85.00万元,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经费360.00万元,建设工程造价工作经费250.00万元,房屋业务费152.00万元,房屋安全鉴定费45.00万元,执法办案等业务经费13.50万元,招商小分队工作经费20.00万元,招投标与保障房建设工作经费50.00万元	2,474.51
		特种设备检测数量（塔吊及施工电梯）		大于等于	50	个		
		接收档案卷数		大于等于	10000	卷		
		年度计划完成鉴定报告备案件数		大于等于	450	件		
		微信公众号推送信息		大于等于	60	条		
	全力推动住房和建设行业高质量发展	载体夜景精细化管理，保证亮灯正常		大于等于	1450	处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专项经费6,586.00万元,保障房专项经费15,352.00万元,保障房综合管理经费510.00万元	169,207.85
		房屋巡察覆盖率		大于等于	90	%	厦门市建筑废土砂石综合管控平台”、车载终端日常管控维护88.68万元,城中村现代化治理37,638.00万元,城中村现代化治理	

绩效目标	全力推动住房和建设行业高质发展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监管检测数	大于等于	250	项次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专项经费6,586.00万元 保障房专项经费15,352.00万元 保障房综合管理经费510.00万元	169,207.85
		保障性住房数量	大于等于	60000	套	厦门市建筑废土砂石综合管控平台”、车载终端日常管控维护88.68万元 城中村现代化治理37,638.00万元 城中村现代化治理市级奖补资金90,400.00万元 安置房专项经费1,450.00万元 建筑业扶持资金6,110.00万元 建筑业跨越发展奖励1,650.00万元	
		建筑业企业总产值增量	大于等于	75	亿元	建设工程监督检查专项经费165.00万元 建设工程造价专项经费90.00万元 房屋安全经费115.00万元	
		租金收缴率	大于等于	95	%	三社村东蔡社、西蔡社及周边绿化整治地块围护设施30.00万元 保障性安居工程供电工程6,418.00万元 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1,048.82万元 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54,308.18万元 凤安社区服务中心50.00万元 厦门二中集美校区红线外临时土方工程50.00万元 厦门机械工业集中区（二期）2011JY03工业地块场平工程100.00万元 厦门软件园三期6#地块土石方场平及围墙工程50.00万元 同安新城人工沙滩北沙滩修复工程731.20万元 同安新城市民服务中心2,000.00万元 埭头溪农田水利设施改造工程184.61万元	
	持续提升民生保障水平	保障房每平方米造价	小于等于	5000	元		73,975.00

绩效目标	持续提升民生保障水平	保障房质量竣工验收合格	等于	100	%	三社村东蔡社、西蔡社及周边绿化整治地块围护设施30.00万元,保障性安居工程供电工程6,418.00万元,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1,048.82万元,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54,308.18万元,凤安社区服务中心50.00万元,厦门二中集美校区红线外临时土方工程50.00万元,厦门机械工业集中区（二期）2011JY03工业地块场平工程100.00万元,厦门软件园三期6#地块土石方场平及围墙工程50.00万元,同安新城人工沙滩北沙滩修复工程731.20万元,同安新城市民服务中心2,000.00万元,埭头溪农田水利设施改造工程184.61万元	73,975.00
		保障房可持续发展，房屋正常使用年限	大于等于	50	年	悦海社区服务中心项目100.00万元,春节期间市重点项目不停工700.00万元,机械工业集中区二期汽车通用厂房剩余地块场平及围护设施工程50.00万元,机械工业集中区二期灌前路剩余地块围护设施工程38.80万元,机械工业集中区（二期）纵二路与横五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场平及围护设施工程50.00万元,枋塘社区服务中心及室外活动场地项目1,000.00万元,环东海域新城中洲综合服务中心项目180.00万元,环东海域新城堤外社区服务中心200.00万元,环东海域新城官浔社区服务中心项目100.00万元,环东海域新城星田社区服务中心	

绩效目标	持续提升民生保障水平	工程质量达标率	等于	100	%	三社村东蔡社、西蔡社及周边绿化整治地块围护设施30.00万元,保障性安居工程供电工程6,418.00万元,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1,048.82万元,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54,308.18万元,凤安社区服务中心50.00万元,厦门二中集美校区红线外临时土方工程50.00万元,厦门机械工业集中区（二期）2011JY03工业地块场平工程100.00万元,厦门软件园三期6#地块土石方场平及围墙工程50.00万元,同安新城人工沙滩北沙滩修复工程731.20万元,同安新城市民服务中心2,000.00万元,埭头溪农田水利设施改造工程184.61万元	73,975.00
------	------------	---------	----	-----	---	--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304-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		304-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总目标	完成建设服务及建设系统各专项任务。优化房屋管理机制，提升房屋管理水平，确保各业务系统运行安全稳定，开展房屋安全管理，完成保障房小区日常管理业务，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2,474.51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2,474.51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主要用于 建设服务及建设系统各专项任务工作经费，日常宣传费用、依法行政经费、设备更新及运行维护费、房地产市场费、其他业务费用、房屋业务费、房屋安全鉴定经费、保障房日常管理费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5%， 第二季度25%， 第三季度25%， 第四季度2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类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人数		大于等于	9500	人
			特种设备检测数量（塔吊及施工电梯）		大于等于	50	项目
			接收档案卷数		大于等于	10000	卷
			年度计划完成鉴定报告备案件数		大于等于	450	件
			微信公众号推送信息		大于等于	60	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筑材料价格信息更新覆盖率		大于等于	9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满意率		大于等于	85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项目名称	人才扶持（对区转移支付）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304-厦门市住房和建设局		主管部门		304-厦门市住房和建设局		
总目标	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30,835.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30,835.00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主要用于新就业大学生等青年群体租赁住房租金补贴款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前累计完成全年计划的90%，第四季度累计完成全年计划的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补助人数		大于等于	60000	人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到位率		等于	100	%
			补贴受理率		等于	100	%
			受补助对象合规率		等于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吸引新就业大学生来厦就业创业			一定程度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住户满意率		大于等于	85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项目名称	住房租赁扶持资金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304-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		304-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总目标	完善我市住房租赁市场体制机制建设，及时建立住房租赁租金监测体系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6,742.69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6,586.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主要用于：1、大学生“一张床”免费住宿项目；2、厦门市住房交易租赁网格化管理机制购买服务等费用；3住房交易租赁价格基础数据采集及分析报告；4、厦门市住房交易租赁纠纷调解机制购买服务等费用；5、房地产行业监管信息化费用；6、市场租赁监督检查工作经费；7、其他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相关费用。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完成预算金额的20%，第二季度完成30%，第三季度完成25%，第四季度完成2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审核发布、线上排查发布房源		大于等于	8000	套
			租赁合同信息报备		大于等于	5000	份
		质量指标	住房交易租赁纠纷调解受理办结率		大于等于	80	%
		时效指标	信息及时率		大于等于	80	%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信息权威性和可靠性		大于等于	8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大于等于	80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项目名称	保障房		实施期限		跨年性项目		
实施单位	304-厦门市住房和建设局		主管部门		304-厦门市住房和建设局		
总目标	完成祥平保障房地社区配套卿朴中小学竣工验收，西湖中小学、卿朴幼儿园竣工结算任务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2,725.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2,725.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根据西湖中小学、卿朴中小学、卿朴幼儿园相关合同支付前期费用、工程进度款及征拆资金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防地下室		大于等于	20000	平方米
			校舍		大于等于	2	栋
			校舍面积		大于等于	20000	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等于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保障			进一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大于等于	85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项目名称	保障房专项经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304-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		304-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总目标	建立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费补助、日常维护、维修、管理等机制，助力厦门保障房蓝本更上一层楼。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15,862.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15,862.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主要用于保障房批次轮候公示费、保障性住房使用监督、后期管理辅助性工作、保障房物业管理补助及配套维修费、地下车位公摊水电费、保障房政府委托及配套商业运营管理费、保障房审核监管费、大型设备运行维护费、住房保障服务、租金收缴、日常巡查、房屋维收维护，保障房热线费用、日常管理等。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完成预算金额的20%，第二季度完成30%，第三季度完成25%，第四季度完成2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面积数		大于等于	350	万平方米
			保障性住房数量		大于等于	60000	套
			(房屋)巡查覆盖率		大于等于	9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委托事项范围内交办事项落实情况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修效果可持续性		大于等于	9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住户满意度		大于等于	80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项目名称	保障房基建项目		实施期限		跨年性项目		
实施单位	304-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		304-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总目标	组织、指导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的建设。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61,775.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61,775.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资金。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平方米造价		小于等于	5000	元/平方米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竣工验收合格		等于	100	%
			工程质量达标率		等于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保障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房屋正常使用年限		大于等于	50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交房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项目名称	其他基建项目		实施期限		一次性项目		
实施单位	304-厦门市住房和建设局		主管部门		304-厦门市住房和建设局		
总目标	按计划推动建设一批如美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及文化中心等社区服务中心项目，提升周边配套设置服务水平，改善居民居住环境，提升群众满意度。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12,200.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12,200.00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主要用于集美新城西亭片区场平工程（一期）、集美新城2009JG02-2地块社区服务中心等项目进度款及结算款等。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方平整		大于等于	10000	立方米
			完成项目结算		大于等于	1	项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大于等于	8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投资环境			有所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美化生态环境			有所美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80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项目名称	其他市政工程		实施期限		跨年性项目		
实施单位	304-厦门市住房和建设局		主管部门		304-厦门市住房和建设局		
总目标	区级夜景提升工程改造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43.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43.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区级夜景提升工程改造项目资金补助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级夜景提升工程改造项目决算完成率		等于	100	%
			夜景工程改造建设完成率		等于	100	%
			集中控制辖区内夜景完成率		等于	100	%
		时效指标	夜景提升改造建设竣工及时率		等于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夜景照明提升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有所提升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项目名称	危旧房改造补助		实施期限		跨年性项目		
实施单位	304-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		304-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总目标	推进城市危旧房改造治理，有效消除我市城市危旧房安全隐患；采取危房改造方式，确保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125.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125.00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城市和农村危房改造。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t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计划完成率		等于	100	%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率		等于	100	%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等于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改善			有所改善	
			实施改造后房屋后续使用年限（拆除重建）		大于等于	30	年
			实施改造后房屋后续使用年限（维修加固）		大于等于	30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造后住户满意度		大于等于	80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项目名称	城中村现代化治理		实施期限		跨年性项目		
实施单位	304-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		304-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总目标	按照《厦门市城中村现代化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城中村现代化治理十项主要工作任务和责任单位，具体包括治理规划、道路提升、市政提升、消防安全、环境提升、公共空间、公共服务、文化传承、社会治理、公共安全等。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90,400.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90,400.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37个试点村市级补助资金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理土头、垃圾等腾挪		大于等于	100000	平方米
			强弱电改造		大于等于	10	处
			“微景观”“微公园”“夜景观”等绿化美化场所		大于等于	100	处
			拆违腾挪		大于等于	50000	平方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显著提升	
			城中村宜居品质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大于等于	80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项目名称	安置房专项经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304-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		304-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总目标	支持各区拆迁工作开展，及时做好各拆迁单位退房款项退还，支持警备区转业干部住房保障工作开展，及时做好警备区两限房分配工作，加强本级安置房、政策优惠性住房等资产管理，及时推进资产处置。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1, 450. 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1, 450. 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主要用于安置房、政策优惠性住房回购房款，东坪安置房小区A2地块划转区属等各项房源税金支出，警备区等限价商品房补交地价及相关税费。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30%，第二季度30%，第三季度20%，第四季度2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收回已核销房源设备完好率		大于等于	80	%
			资金拨付到位率		大于等于	80	%
		时效指标	补交税费及时率		大于等于	85	%
			回购及时率		大于等于	85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优惠性住房受理率		大于等于	80	%
			安置房受理率		大于等于	8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大于等于	80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项目名称	建筑业扶持资金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304-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		304-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总目标	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建筑业企业对外拓展业务，促进企业跨越发展。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7,760.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7,760.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1. 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奖励；2. 建筑业企业产值奖励；3. 建筑业企业年产值达标迁入奖励；4. 鼓励企业做大规模；5. 鼓励企业对外拓展业务；6. 鼓励建设单位将企业作为战略合作伙伴。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0%，第二季度100%，第三季度0%，第四季度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业企业域外产值增长奖励数量		大于等于	10	家
			建筑业企业成长奖励数量		大于等于	20	家
			引进优秀建筑业企业		大于等于	1	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本市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业企业产值增量		大于等于	60	亿元
			本市施工总承包特级建筑业企业产值增量		大于等于	15	亿元
			建筑业企业域外产值增量		大于等于	30	亿元
			建筑业企业总产值增量		大于等于	75	亿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项目名称	建设服务及建设系统专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304-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		304-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总目标	组织、指导、协调城乡建设领域工作。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41,384.8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41,384.85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系统建设专项、墙改基金返退、夜景氛围布置、建筑废土砂石综合管控、档案大厦运维费、消防验收监管检测等。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监管检测数		大于等于	250	项次
			城建档案信息系统办理查询利用数		大于等于	1500	人次
		质量指标	建筑废土综合监管覆盖全市6个区		等于	6	个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建档案跨馆利用授权文件数		大于	480000	份
			载体夜景精细化管理，保证亮灯正常		大于等于	1450	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建设单位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项目名称	房屋安全经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304-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		304-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总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住房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扎实推进自建房及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消除房屋安全隐患，基本建立房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安全环境。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115.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115.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对各区排查、检测、鉴定、抢险、整治等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经费配套补充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0%，第二季度30%；第三季度50%；第四季度20%\t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房屋应急值班		等于	24	次
			房屋安全抢险演练		大于等于	2	次
		质量指标	接警处置率		大于等于	95	%
		时效指标	接警及时率		大于等于	95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应急响应能力			明显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大于等于	80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项目名称	环境综合整治经费		实施期限		跨年性项目		
实施单位	304-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		304-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总目标	推进城中村治理、推进房屋安全管理等。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5,259.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5,259.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主要用于城中村改造试点项目、市对区镇农村建房安全体制考核奖补、房屋安全管理等。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t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微景观”“微公园”“夜景观”等绿化美化场所		大于等于	100	处
			强弱电改造		大于等于	10	处
			拆违腾挪		大于等于	40000	平方米
			清理土头、垃圾等腾挪		大于等于	125000	平方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中村宜居品质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长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80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项目名称	直管公房专项经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304-厦门市住房和建设局		主管部门		304-厦门市住房和建设局		
总目标	提升公房资源配置效率，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履行房屋安全责任，落实房屋日常修缮和设施设备养护、完成存量危房解危治理，及时消除房屋安全隐患，确保公房住用安全、推进片区房屋更新。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5,650.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5,650.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1. 直管公房授权保开公司运营管理专项费用，2. 不动产登记确权 and 拍卖费用，3. 侨房调查、核对、报批退管及办理已退侨房使用权清退的受理、调查、安置等费用；单位自管房面积勘察测量费用等，4. 档案库房改造费、运行维护、档案整理及数字化费用，5. 公房售改等重点项目推动。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完成预算金额的25%，第二季度完成25%，第三季度完成25%，第四季度完成2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金收缴率		大于等于	95	%
			档案整理		大于等于	5000	份
			维修范围内项目维修率		大于等于	90	%
			房屋出租率		大于等于	9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收取租金总额（含税）		大于等于	4000	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承租人满意率		大于等于	90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项目名称	老旧小区改造		实施期限		跨年性项目		
实施单位	304-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		304-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总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通过小区全面改造、重要街区精准改造、片区综合提升，把老旧小区改造成基础设施完善、居住环境整洁、社区配套齐全、管理机制长效、文明和谐的宜居社区，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50,400.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50,400.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主要用于：1、2023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市级补助资金；2、2022年及以前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市级补助资金尾款；3、文明创建尾款；4、符合补贴条件的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补贴。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0%，第二季度30%，第三季度40%，第四季度1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础类改造		大于等于	90	%
			完善公共服务		大于等于	60	%
			提升类改造		大于等于	6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民的归属感和认同感		大于等于	90	%
			提升老旧小区居民居住品质		大于等于	9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增设电梯住户满意率		大于等于	80	%